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15 名，现有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5 人调整为 200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 57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8.40 万股调整为 513.4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57.60 万股调整为 62.6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石建祥先生、曹倩女士、孙艳女士、屠瑛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姚成志先生的关联人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7.62 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的签署股权激励协议、股份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

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石建祥先生、曹倩女士、孙艳女士、屠瑛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姚成志先生的关联人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